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决策效率，在保证规范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规划 2019 年度拟提供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2,000 万元（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上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12,000 万元（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明细如下表：

序号	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址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预计担保总额（万元）
1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9,010.8769	王敏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产品、SMD 产品、太阳能光源、半导体、室内外照明产品、离网照明产品、智能照明产品、特种照明产品、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的生产和销售；照明	151,000

	司					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与施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塑胶制品、新能源、新材料、电器、电子产品、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2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人民路221号楼房十二101	有限责任公司	10,737.60	李迪初	新能源、新材料、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室内外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	20,000
3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龙工大道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000	李迪初	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模具的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41,000
合计							312,000

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并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115,617.04	48,704.79	66,912.25	115,430.87	15,392.92
	2018年9月30日	124,275.77	46,453.85	77,821.92	80,132.39	10,909.67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43,970.25	34,794.91	9,175.34	27,216.53	1,393.33
	2018年9月30日	52,086.23	40,949.44	11,136.79	29,593.72	1,961.45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规划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12,000万元的规划。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12,000 万元（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1.9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0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92,729.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4.3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82%。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